浙江省钱江人才项目组织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 1、 为深入实施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才,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人才支撑。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实施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钱江人才计划"主要择优资助近期回国来浙江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
- 2、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发布的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及当年申报通知。按照学校科研院制定的工作部署引导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钱江人才申报时间不定,一般在9月份新学期开始时布置此项申报工作。
- 3、申报钱江人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一般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一般不得超过2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应当重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限制申报当年度的钱江人才项目。
- 4、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限申报一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不得重复或分别申报同年度不同计划项目,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 5、申报基本条件: (1)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的留学人员资格认定; (2)新近回国来浙江工作或创业一般不超过3年; (3)具有本省户籍或政府人事部门核发的留学人员工作证(应邀来本省讲学或进行咨询的留学人员除外); (4)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5)申请项目的执行年限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 6、科研开发(B类)主要资助在浙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及团队进行科研开发。申请科研开发类(B类)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国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学习1年(含)以上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 7、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报送并行的方式。项目负责人需登录浙江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网上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会员注册,经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单位)审核批准方可正式申报。
- 8、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根据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省科技厅网上申报系统"钱江 人才计划"栏,在线填写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并上传依托单位。

- 9、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负责网上审核申请项目,对填写有误者及时在退回意见中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对填写合格者上传至上级主管部门。
- 10、经医学部、学校审查通过的申请项目封面上会出现"审查通过"水印。申请者下载打印、签字后报所在院系。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请人情况登记表及材料附件(论文及成果奖复印)各2份;项目申请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表各三份。
- 11、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应当回避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加成员的相关的信息,否则作无效申报处置。
- 12、各系部、附属医院应对所有身份证明材料及《项目申请人情况登记表》中的第4到8项内容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盖章,经办人员签名确认,并注明 "经与原件核对,材料属实",在《项目申请人情况登记表》中所在单位审核中也需注明"经与原件核对,材料属实",由复核人员签名确认。
- 13、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汇总和审核各部门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书面材料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并按规定盖章后上报学校科研院。
- 14、钱江人才项目批准后申请人需登录浙江省科技厅网站网上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研究计划书的填写。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申请书确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
- 15、经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学校科研院网上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下载打印计划任务书一式六份并签字,由各系部、附属医院统一汇总后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盖章后报送学校科研院。
- 16、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需按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规定进行验收。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请先网上下载和阅读有关附件:包括 1:验收流程图; 2: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3: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单公告(经费 50 万元以下不需要); 4:验收申请书; 5:验收证书; 6:项目验收公示发布操作指南。
- 17、负责人准备验收所需的材料: (1)项目验收申请书; (2)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4)浙江省科技计划经

费决算表; (5)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6)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 (7)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表(验收会议前请下载并填写)。

- 18、以上验收材料经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核、盖章后报学校科研院。验收申请由科研院直接审批。验收会议由科研院主持。验收组至少由 5 位以上专家组成,本校专家不超过 1 人。
- 19、验收会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省科技厅网上项目管理系统一验收管理一待填写公示,将项目验收意见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前还需在线填写《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表》。
- 20、公示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省科技厅网上项目管理系统—验收管理—已结束公示,查看"验收证书号",并填写到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模板见附件 6)封面上。最后将验收证书六份和验收材料二份,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转科研院按月报送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计划处审核盖章。

联系电话: 88208033/88206967

浙江省钱江人才项目组织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